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上半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9,663,174.04 元，本年度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总额为 29,663,174.04 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113,062,476.64 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情况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更好的回报股东及股东利益最大化，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现拟定 201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期。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也就该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8 日